

证券代码: 688300

证券简称: 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3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李晓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柏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柏林女士简历

柏林，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标准体系室主管、总经办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管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企管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5 年 7 月至今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柏林女士长期供职于公司，熟悉公司的业务模式，在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截至目前，柏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959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